

附件

# 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 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实验（训）室是学院开展教学、科研活动的重要场所，为确保实验室安全，维护正常的教学、科研秩序，保障师生员工人身安全和学院财产安全，有效预防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应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教育先行、明确责任、齐抓共管”的原则，全院上下齐心协力，确保实验室安全。

## 第二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体制

**第三条** 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实行“学院-系部-实验室”三级管理制度，学院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组长、各系部负责人及实验室管理人员分别是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各级负责人。

**第四条** 学院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负责全院的实验室安全工作，实训中心是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管理单位，负责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整体规划、组织实施、检查监督及统计管理等工作。

**第五条** 保卫处、后勤处、教务处是实验室安全工作的专项业务主管部门，负有对各系、部实验室的实验室安全实行专

项监督检查职能。

**第六条**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学院各系、部是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责任主体，各系、部负责人是本部门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系、部的实验室安全负领导责任。

**第七条** 各系、部应成立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本部门的实验室安全工作计划及组织实施，系、部负责人任领导小组组长，小组成员为各系、部教学副主任、教研室主任、实验室管理员等。系、部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建立、健全本部门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和规章制度（制度规定、操作规程、应急预案等）；组织、协调、督促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定期、不定期组织实验室安全检查，并组织落实安全隐患整改工作；组织本部门实验室安全教育、考核，落实准入制度；及时发布、报送实验室安全工作相关通知、信息、工作进展等。

**第八条** 实验管理员是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负责协助分管领导做好本部门实验室安全管理的具体工作，按照学院和本系、部实验安全工作计划开展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具体负责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的执行、实验室安全例行检查、安全隐患排查登记、整改措施的制定与实施、实验室安全教育工作以及实验室准入制度等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第九条** 学院分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副院长与各系、部负责人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各系、部负责人与实验室管理人

员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切实将安全责任制落实到位，落实到人。

**第十条** 各系、部应根据各自实验室特点，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管理制度、应急预案及实施细则，并张挂实验室显著位置，严格执行。实验、实训课程要把安全知识、安全制度、操作规程等作为首要教学内容列入教学计划，并认真实施。

**第十一条** 实验室安全检查坚持自查与抽查相结合，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的原则，每次检查都要及时记录检查结果，列出问题清单，制定整改方案，做好问题归档。

### **第三章 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准入制度**

**第十二条** 高度重视实验室安全教育工作。各系、部要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教育制度，将实验室安全教育纳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按照“全员、全程、全面”的要求，结合实验室特点，针对管理员、任课教师、学生分别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安全教育活动，定期开展各种预案演练、急救知识培训与操作等活动，提高实验室管理和教学队伍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

**第十三条** 严格执行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对于进入实验室的学生必须进行安全技能和操作规范培训，并进行考核，未经相关安全教育并考核通过者不得进入实验室。

### **第四章 安全设施与实验环境管理**

**第十四条** 实验室必须配备必备的消防器材，放置到明显

位置，并指定专人负责，妥善保管，在非紧急情况下，不得启用。各种消防设施不准挪用、埋压，要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确保器材完好有效。实验室工作人员应主动学习消防知识，熟练掌握“四个能力”，接受保卫处的业务指导和检查，配合保卫处进行消防器材定期维护。

**第十五条** 保持实验室设备、设施及环境卫生。设备器材摆放整齐，保持走道通畅。

**第十六条** 实验室应有严格用电管理制度，对进入实验室学习的人员，应经常进行用电安全教育，严禁超负荷用电。用电设备处于工作状态时，必须有人在场监管，确实需要长时间连续工作的实验，电气设备须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和监管措施，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第十七条** 水、电、气等设施必须按照施工规范安装，不得私拉乱接临时线路。对实验室的水源、电源、气源要定期进行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发现隐患及时处理。

**第十八条** 电气设备应定期维护保养，对有故障的仪器设备要及时检修，仪器设备的维护和检修要有记录。对有漏电可能的设备应加装接地装置。对出现老化现象的设备以及有潜在安全隐患的设备应及时维修或者报废。

**第十九条** 无需配备加热设备的实验室，严禁使用包括电炉、电取暖器、电水壶、电磁炉、电热杯、电熨斗、电吹风等各种类型的电加热器具。实验中必须使用明火时，须加强防范措施，做到用火不离人，危险范围内要清除可燃物品。

**第二十条** 严禁在实验室、准备室、值班室内为电动车充电，严禁使用电饭锅、电磁炉、电炉等做饭或取暖。

**第二十一条** 各实验室要建立安全值班制度。实验室值班人员或工作人员下班时，必须关闭电源、水源、气源、门窗，剩余药品必须妥善保存。

**第二十二条** 具有潜在安全隐患的实验室，须根据潜在危险因素，有针对性地配置消防器材、监控系统、应急喷淋、洗眼装置、通风系统、保护罩、警戒隔离等安全设施，配备必要防护用品，并加强实验室安全设施的管理工作，切实做好及时更新、维护保养和检修工作，做好相关记录，确保其完好性。

**第二十三条** 需要使用有毒物品、气瓶、易燃易爆物等实验器材或化学试剂的实验，器材或药品的采购、运输、储存、使用、报废等环节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规定。

**第二十四条** 新建、改造、扩建实验室涉及到有害物质、有毒气体的处理的，必须列入工程设计、施工方案中，安全验收和项目验收同步进行，安全不达标，项目不验收。

## **第五章 实验室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

**第二十五条** 实验室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实训中心联合保卫处、后勤处、教务处等职能部门定期开展全院实验室安全检查，并接受上级教育部门、公安机关、环保部门、卫生部门的指导和检查，检查结果院内通报。各系、部对发现的安全问题列出安全隐患清单、安全治理台账及整改措施。各系、部要

建立本部门实验室安全检查制度，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实验室安全检查。

## **第六章 实验室安全事故处理**

**第二十六条** 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所在系、部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和蔓延，保护好现场，现场人员必须立即将事故情况向本单位的领导以及实训中心、保卫处等管理职能部门报告，发生重大险情时应立即报警。所在系、部和实验室应当配合相关职能部门进行事故调查，查明事故原因。

**第二十七条** 发生较严重的事故时，学院成立实验室安全事故调查小组进行调查，调查小组向学院提交事故调查报告，分清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处理建议和整改、防范措施。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依据事故调查报告，对因主观原因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的部门和人员，按照学院有关管理规定处理，触犯法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各单位应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或管理规定，并醒目张贴，严格执行。

**第二十九条** 对以上未涵盖的其他实验室安全工作，按照有关实验室安全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执行。